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

地址：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
聯絡人：許孟瑜  
聯絡電話：049-2910-960#3673  
電子郵件：yuyu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暨校際字第 114100256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2501368號函、NCNU赴陸兩岸交流登陸平臺填寫說明、附件一-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、附件二-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、附件三-事後登錄表、附件四-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表

主旨：本校各單位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填報登錄平臺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250136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不論實體、視訊(線上)等交流形式，皆需學校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教育部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活動訊息，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
- 三、前揭應填報交流類型有：
  - (一) 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。
  - (二) 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。
  - (三) 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。(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頁面登錄)
  - (四) 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(構)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民間基金會(或協會)辦理之赴陸交流活動。

(五) 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。

如有前列相關情事，交流活動應於40日前、公告事項應於起始公告日5日前奉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，該至前揭平臺登錄。應檢附填報資料，詳見附件填寫說明。

- 四、與大陸交流活動應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，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(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)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，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。
- 五、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本校師生赴陸交流應注意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，以落實保障自我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- 六、填表說明及相關表單如附件，另亦放置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/法規及表單項下(<https://reurl.cc/W0vQVZ>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國際及兩岸事務處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